

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曹志伟、郭燕（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

贵公司所提供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参会股东均系公司的合法股东或得到合法股东关于代为参会及签字的合法授权。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及本所律师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2025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3、2025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25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由股东进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截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78,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7%。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并审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

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张淼进行计票，公司监事董君进行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并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7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

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九个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